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 157,399,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3%)的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280,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561,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中信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北京中信拟在减持公告披露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280,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对北京中信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北京中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158,008 股,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
|---|---|---|---|---|---|
| 北京中信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5 月 25 日 | 17.85 | 400,500 | 0.041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5 月 26 日 | 19.41 | 112,900 | 0.011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5 月 27 日 | 21.60 | 39,400 | 0.004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1.74 | 302,500 | 0.031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5 月 29 日 | 24.04 | 170,100 | 0.0176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 日 | 24.47 | 105,200 | 0.010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 日 | 23.76 | 101,100 | 0.010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3 日 | 24.31 | 79,500 | 0.008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4 日 | 24.53 | 107,500 | 0.011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5 日 | 24.07 | 84,900 | 0.008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8 日 | 24.25 | 282,800 | 0.029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9 日 | 24.13 | 72,600 | 0.007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0 日 | 25.94 | 125,400 | 0.013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1 日 | 26.01 | 293,500 | 0.030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2 日 | 28.00 | 242,100 | 0.025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5 日 | 30.09 | 226,000 | 0.023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6 日 | 30.27 | 263,000 | 0.027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31.12 | 119,700 | 0.012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8 日 | 29.55 | 143,500 | 0.014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29.35 | 164,900 | 0.017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28.79 | 110,532 | 0.011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3 日 | 28.44 | 189,900 | 0.019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27.93 | 239,600 | 0.024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29 日 | 29.44 | 262,700 | 0.027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9.69 | 316,800 | 0.032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 日 | 29.31 | 206,000 | 0.021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 日 | 29.32 | 73,000 | 0.0076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3 日 | 29.99 | 131,100 | 0.0136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6 日 | 30.16 | 102,800 | 0.010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7 日 | 30.39 | 127,000 | 0.013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8 日 | 29.23 | 113,000 | 0.011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9 日 | 29.00 | 110,700 | 0.011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0 日 | 30.89 | 173,200 | 0.018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34.96 | 50,100 | 0.005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36.13 | 199,400 | 0.020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5 日 | 34.93 | 154,700 | 0.016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6 日 | 33.13 | 78,600 | 0.008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17 日 | 30.88 | 54,800 | 0.005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0 日 | 30.39 | 91,600 | 0.009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1 日 | 31.57 | 80,900 | 0.008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2 日 | 31.93 | 66,500 | 0.006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30.77 | 95,300 | 0.009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4 日 | 29.14 | 56,300 | 0.005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7 日 | 29.92 | 102,500 | 0.0106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8 日 | 30.26 | 81,400 | 0.008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29 日 | 30.90 | 55,600 | 0.005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30 日 | 30.49 | 52,100 | 0.005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7 月 31 日 | 30.91 | 160,800 | 0.016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3 日 | 32.66 | 125,100 | 0.013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4 日 | 33.92 | 89,100 | 0.009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5 日 | 33.91 | 120,600 | 0.012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6 日 | 33.36 | 60,000 | 0.006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7 日 | 32.43 | 84,800 | 0.008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32.02 | 30,700 | 0.003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1 日 | 32.32 | 101,500 | 0.010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2 日 | 29.89 | 114,500 | 0.011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29.64 | 75,500 | 0.007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29.50 | 104,100 | 0.010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7 日 | 29.82 | 89,600 | 0.009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8 日 | 29.81 | 148,900 | 0.015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19 日 | 29.24 | 87,300 | 0.0091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28.70 | 98,300 | 0.0102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28.55 | 100,500 | 0.0104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4 日 | 29.33 | 214,700 | 0.022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5 日 | 30.21 | 178,500 | 0.018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29.40 | 210,705 | 0.021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28.19 | 632,500 | 0.0656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26.87 | 471,600 | 0.048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27.64 | 199,700 | 0.020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1 日 | 27.07 | 139,600 | 0.014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2 日 | 26.30 | 321,500 | 0.0333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3 日 | 26.48 | 190,800 | 0.0198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5.79 | 144,600 | 0.0150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7 日 | 25.56 | 178,300 | 0.0185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8 日 | 25.16 | 210,900 | 0.0219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9 日 | 24.40 | 334,700 | 0.0347 |
| | 集中竞价 | 2020 年 9 月 10 日 | 24.37 | 325,371 | 0.0338 |
| 合 计 | | | | 12,158,008 | 1.2612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北京中信 | 合计持有股份 | 169,557,943 | 17.59 | 157,399,935 | 16.3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109,336 | 3.33 | 82,948,606 | 8.6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7,448,607 | 14.26 | 74,451,329 | 7.72 |
| 合 计 | | 169,557,943 | 17.59 | 157,399,935 | 16.3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中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中信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有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股东 | 157,399,935 | 16.33 |
| 合计 | | | 157,399,935 | 16.3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38,561,24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 19,280,62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中信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北京中信 |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br>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中信转让的情况除外。<br>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中信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br>(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CBCH II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28.00%;(2)第二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19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CBCH II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中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33.00%;<br>(3)第三期股份应于 CBCH II 2020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北京中信截至第三期末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 - 北京中信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 ÷ 发行价格。<br>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中信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br>2、北京中信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br>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中信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br>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中信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br>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中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中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北京中信 |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 北京中信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br>1、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 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合伙企业履行本合伙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北京中信 | 关于未来 60 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 北京中信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br>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 15%以上。 |

2、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中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中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中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中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中信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中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中信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信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90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9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5,114,6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4,602,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数 330,512,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3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0 人,代表股份 54,364,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4,602,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代表股份 49,762,3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79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 300MW 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4,175,34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197%;反对 938,81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801%; 弃权 500 股, 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425,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22%;反对 938,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69%; 弃权 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冬雪律师、李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伟星新材")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2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三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的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谢瑾琨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13,756,406 股、5,318,2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87%、0.3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收到股东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或身份 |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三云 |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 55,025,624 | 3.50% |
| 2 | 谢瑾琨 | 董事 | 21,272,812 | 1.35% |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包括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数(股) | 拟减持股数占其持股总数量的比例 |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张三云 | 不超过 13,756,406 | 25% | 0.87% |
| 2 | 谢瑾琨 | 不超过 5,318,203 | 25% | 0.34% |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则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严格履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由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张三云 | 首次公开发行 |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2008 年 1 月 1 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遵守承诺 |
| 张三云、谢瑾琨 | 首次公开发行 |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008 年 5 月 26 日 |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18 个月内 | 严格遵守承诺 |
| 张三云 | 首次公开发行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 2008 年 5 月 26 日 | 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 | 履行完毕 |
| 张三云、谢瑾琨 | 其他承诺 |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2015 年 7 月 8 日 | 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 | 履行完毕 |
| 张三云 | 其他承诺 |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016 年 1 月 14 日 | 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 | 履行完毕 |
| 张三云 | 其他承诺 | 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伟星新材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伟星新材股票。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 截止 2019 年 6 月 7 日 | 履行完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69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向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进一步控制费用支出,公司租用新房屋作为注册地,新注册地址暂定为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6 层 619 室(新注册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为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9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70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罗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不超过 19,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不超过 12,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超过 12,0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3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1.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与相关各方设计、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框架内容,并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

2.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核实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订。

5.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协调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4 月初、7 月初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成果与交易对手进行及时沟通、反馈。

6.在筹划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签订后, 协议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结合二次现场审计的结果反馈,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与公司并购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待未来相关条件具备时,不排除公司再次筹划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终止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二次审议,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54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312,900,88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21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298,199,55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5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01,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2,900,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2,900,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0.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填先生、杨芳女士、师茜女士、李若瑜先生、郝瑞先生、王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三年。

3.1 王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84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0%

3.2 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636,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153%

3.3 师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636,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153%

3.4 李若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84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0%

3.5 郝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84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0%

3.6 王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84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1 王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641,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

3.2 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436,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83%。

3.3 师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436,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83%。

3.4 李若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641,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

3.5 郝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641,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

3.6 王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641,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刘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三年(其中:戴晓凤女士任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止、唐红女士、刘朝先生任期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4.1 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841,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10%

4.2 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884,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949%

4.3 刘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12,900,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1 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641,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50%。

4.2 唐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68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5%。

4.3 刘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14,701,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曲尉坪先生、陈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三年。

5.1 曲尉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12,857,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861%

5.2 陈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12,636,00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99.9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1 曲尉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4,657,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46%。

5.2 陈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4,436,5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983%。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055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全体与会人员投票表决选举陈炳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第六届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陈炳莲女士简历:

陈炳莲 女士 汉族,1976 年出生, 本科学历。曾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流程主管、税务主管、财务核算管理主管、合并报表主管,现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陈炳莲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炳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炳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7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 代表股份数为 542,688,29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357%。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33,519 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 924 名,个人股东人数 32,595 名。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3,853,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383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834,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2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9,333,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98,9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69%;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834,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2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70,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9,316,33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37,709,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26%;反对 4,978,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4,355,1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24%;反对 4,978,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594,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5%;反对 1,09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240,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194%;反对 1,093,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利、游国杰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2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7 人,代表股数 599,515,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38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 人、代表股数 599,415,6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数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 人、代表股数 1,606,7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7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5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8,458,92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7%;反对 1,05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50,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301%;反对 1,056,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9,515,69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9,515,69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调整兴湘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68,606,7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68,606,7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1,606,7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唐萌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